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